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覽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6-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26
中期股息	2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7-32
其他資料	33-36

公司資料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石廷洪先生 (主席)
葉茂新先生* (副主席)
冀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石廷洪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石廷洪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石廷洪先生 (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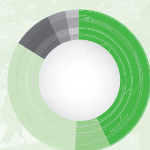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fongs.com>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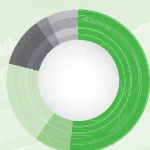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二零一五年
中期

● 中國	480 (43%)
● 香港	89 (8%)
● 亞洲太平洋	367 (33%)
● 歐洲	101 (9%)
● 北美洲及南美洲	40 (3%)
● 其它地區	47 (4%)
總計：	1,124 (100%)



二零一四年
中期

● 中國	663 (52%)
● 香港	106 (8%)
● 亞洲太平洋	243 (19%)
● 歐洲	136 (11%)
● 北美洲及南美洲	45 (3%)
● 其它地區	95 (7%)
總計：	1,288 (100%)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二零一五年
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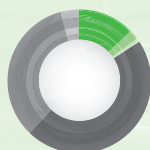
● 中國	64 (32%)
● 香港	133 (68%)
總計：	197 (100%)



二零一四年
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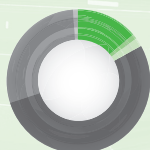
● 中國	80 (38%)
● 香港	129 (62%)
總計：	209 (100%)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二零一五年
中期

● 中國	34 (13%)
● 香港	5 (2%)
● 亞洲太平洋	4 (1%)
● 歐洲	126 (46%)
● 北美洲及南美洲	91 (34%)
● 其它地區	11 (4%)
總計：	271 (100%)



二零一四年
中期

● 中國	33 (14%)
● 香港	3 (1%)
● 亞洲太平洋	5 (2%)
● 歐洲	126 (53%)
● 北美洲及南美洲	69 (29%)
● 其它地區	2 (1%)
總計：	238 (100%)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	1,592,365	1,735,688
銷售成本		(1,099,477)	(1,182,144)
毛利		492,888	553,544
利息收入		1,045	683
其他收入		2,889	8,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421)	(1,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837)	(145,9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1,477)	(250,125)
其他費用		(52,795)	(58,535)
財務費用	5	(22,197)	(26,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681)
稅前溢利	6	30,095	76,214
所得稅支出	7	(18,258)	(25,815)
期內溢利		11,837	50,399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購股權儲備增加		65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906	(38,4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8,562	(38,4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99	11,9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20	50,408
非控股權益		(183)	(9)
		11,837	50,399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81	11,949
非控股權益		(182)	(22)
		20,399	11,92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8(a)	1.09	4.57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56,881	564,553
預付租賃費用	10	250,131	252,292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96,155	96,5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547	1,499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8,074	8,047
遞延稅項資產		16,437	16,468
		1,462,740	1,472,905
流動資產			
存貨		826,851	772,74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3,441	540,888
預付租賃費用	10	5,714	5,696
可收回稅項		597	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4,884	495,565
		1,901,487	1,815,8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51	34,751
		1,936,238	1,850,5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03,001	699,710
保修撥備		12,574	17,560
稅項負債		24,718	28,311
借款	13	1,225,465	1,139,408
		1,965,758	1,884,989
流動負債淨額		(29,520)	(34,4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3,220	1,438,4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18	5,077
遞延稅項負債		21,321	18,785
其他應付款項		123,942	124,210
		149,981	148,072
淨資產		1,283,239	1,290,41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27,940	1,234,931
		1,283,085	1,290,076
非控股權益		154	336
權益總額		1,283,239	1,290,4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26,871	922,847	25,582	-	1,290,076	336	1,290,41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2,020	-	-	12,020	(183)	11,8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7,905	-	-	656	8,561	1	8,562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7,905	12,020	-	656	20,581	(182)	20,399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27,572)	-	-	(27,572)	-	(27,5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5,145	157,261	2,370	134,776	907,295	25,582	656	1,283,085	154	1,283,23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60,445	845,955	25,582	-	1,246,758	725	1,247,48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0,408	-	-	50,408	(9)	50,39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38,459)	-	-	-	(38,459)	(13)	(38,472)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38,459)	50,408	-	-	11,949	(22)	11,927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22,058)	-	-	(22,058)	-	(22,0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5,145	157,261	2,370	121,986	874,305	25,582	-	1,236,649	703	1,237,3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076)	(116,4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390)	(20,5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691	85,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6,775)	(51,4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565	469,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06)	(15,8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4,884	402,40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而該全年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所呈報金額之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24,090	197,073	271,202	1,592,365
分部間銷售	3,516	95,692	13,433	112,641
分部營業收入	1,127,606	292,765	284,635	1,705,006
對銷				(112,64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592,365
業績				
分部溢利	20,878	2,758	27,611	51,247
利息收入				1,045
財務費用				(22,197)
稅前溢利				30,095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287,996	209,205	238,487	1,735,688
分部間銷售	11,345	161,080	17,114	189,539
分部營業收入	1,299,341	370,285	255,601	1,925,227
對銷				(189,539)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735,688
業績				
分部溢利	71,834	11,943	22,240	106,017
利息收入				683
財務費用				(26,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81)
稅前溢利				76,21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德國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578,392	775,615
香港	226,644	238,422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371,286	247,805
歐洲	227,587	262,226
北美洲及南美洲	131,243	113,732
其它地區	57,213	97,888
	1,592,365	1,735,688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6,400	18,944
銀行費用	5,797	7,861
	22,197	26,805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13	(613)
匯兌虧損淨額	8,608	1,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0,421	1,043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376	1,823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963	2,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818	46,9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157	51,455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263	4,14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9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6,512	16,06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80)	694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823	54
遞延稅項	15,722	20,948
	2,536	4,867
所得稅支出	18,258	25,81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020	50,408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551,446	551,446
股份拆細之影響	551,446	551,446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2,892	1,102,89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已發行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及行使購股權之表現條件未獲達成，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a)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三年：2*港仙)	27,572	22,058

(b) 於報告期終日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每股1.5*港仙)	—	16,543

(附註：*每股股息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之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費用之總成本分別約為40,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1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72,565	303,886
減：呆賬撥備	(5,972)	(7,423)
應收票據	366,593	296,463
	141,259	150,789
其他應收款項	507,852	447,252
	125,589	93,636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33,441	540,888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四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398,937	356,910
61-90天	81,771	71,007
超過90天	27,144	19,335
	507,852	447,25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123,648	101,602
91-120天	17,100	16,859
超過120天	10,093	11,906
	150,841	130,36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四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13.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銀行借款	934,105	901,035
信託收據貸款	159,740	110,70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4,642	10,116
	1,118,487	1,021,851
其他借款	106,978	117,557
	1,225,465	1,139,408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300,967	243,539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	689,185	592,8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280	190,5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033	112,500
	924,498	895,869
	1,225,465	1,139,408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1,225,465)	(1,139,40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i)	2,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51,446,285	55,145	551,446,285	55,145
股份拆細	(i)	551,446,285	-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892,570	55,145	551,446,285	55,145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股份拆細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102,892,57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任何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新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份拆細生效前		就股份 拆細作出 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份拆細生效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承授人(附註i)：											
歐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3,750,000	-	13,750,000	-	-	27,500,000	2.49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i)
歐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3,750,000	-	13,750,000	-	-	27,500,000	2.49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i)
總計	-	27,500,000	-	27,500,000	-	-	55,000,000	4.98			

附註：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人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因股份拆細分別由3.90港元調整至1.95港元及由5.00港元調整至2.50港元。
- (iii)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所披露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15.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為1.95港元 之購股權	行使價 為2.50港元 之購股權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85港元	0.520港元
股價	2.175港元	2.175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3年
預計歸屬可能性	50%	50%
預計波幅	47.20%	47.2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1.97%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調整。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歷史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可變動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合共為數656,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而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而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 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03	35,682
租賃土地	118,699	118,290
	155,902	153,972

17. 關連方之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已收管理費用	-	3
已付租金	5,797	5,797
同系附屬公司		
貨品銷售	955	-
已付顧問費用	118	-
物料採購	32	62
最終控股公司		
其他已收收入	299	-
已付利息支出	-	422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29,812	25,392
退休福利	787	730
	30,599	26,122

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存在並包含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條件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了一家銀行發出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續期函件。該等融資包括一筆40,000,000美元之新增四年固定期貸款。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之持股量，即構成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納了該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續期（「該項銀行融資續期」）。該項銀行融資續期包括一筆300,000,000港元之新增三年固定期貸款，並將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若干銀行融資及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該項銀行融資續期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上述兩項固定期貸款整個期限內，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5.8%權益）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之持股量，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三年期之貸款融資協議，其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資金所需。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之持股量。

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訂三年期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該定期貸款將用作新的中山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築成本，以及購置生產設備之用。該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定期貸款期內，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之持股量。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三年期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該定期貸款將用作新的中山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築成本，以及購置生產設備之用。該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定期貸款期內，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之持股量。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訂銀行融資，額度為3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融資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之持股量。
- (v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由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的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定期貸款期內，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之持股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附註：* 每股股息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之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環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整體營商環境未見明顯改善，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1,59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36,000,000港元下跌8%，而溢利約為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00,000港元下跌77%。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09港仙，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4.57港仙（經重列）。

染整機械製造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裝備製造業來說仍然充滿了挑戰。整體而言，世界宏觀經濟仍然波動並充滿不確定性，繼續影響包括紡織及成衣行業在內的中國出口貿易，加上中國內地企業融資仍然困難，借貸利率依然高企，人力資源成本亦每年增加，這無可避免影響不少企業之投資信心和擴展計劃，並且令購置工業生產設備如染整機械的需求減少。在海外市場方面，由於歐元匯價疲弱，令本集團在中國生產之產品打入歐洲市場時價格競爭優勢減弱。新興市場如印度、巴西、印尼等因為受到匯率大幅貶值的影響，對以美元為報價的生產設備投資亦保持觀望態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12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1%，較去年同期約1,288,000,000港元下跌13%，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5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69,000,000港元下跌26%，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5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9,000,000港元上升7%。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72,000,000港元下跌至約21,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染整機械製造（續）

為應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流程，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繼續嚴格監控庫存及營運成本，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及提升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藉此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鋪路。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第二期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初竣工。該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提高一倍。新中山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並在生產流程設計上追求高效率，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減少所需勞動力，從而減低人力成本。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最近推出「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2025」等新政策，有助推動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了新的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向為客戶提供更加先進、高效、節能的高品質產品和整體解決方案的方向努力，腳踏實地地把握各項機遇，將本集團發展得更為強大。

不銹鋼材貿易

近年來不銹鋼材市道疲弱，不銹鋼材分銷毛利率相對偏低。本集團近年在經營此貿易業務時較為保守，以減少因不銹鋼材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銷售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9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2%，較去年同期約209,000,000港元下跌6%。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約為1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不銹鋼材貿易（續）

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不銹鋼鑄造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機械等大型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此業務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憑藉本集團穩定的供貨能力和優良的產品品質，主要客戶訂單保持穩定。同時，本集團通過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隨生產設備及有效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令此業務整體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表現良好，業績達到預期目標。期內錄得營業收入約27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7%，較上年同期約238,000,000港元上升14%。而經營溢利則由去年同期約22,000,000港元增長27%至約28,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並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基於上述措施以及整體經濟和市場環境回穩，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重大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3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所持有之全部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協議條款，出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佛山東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000,000元（以審核為準），此乃參考代價減去投資成本、估計應繳稅項以及若干會計調整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佛山市禪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6,139,690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恒天地產有限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之13.26%，恒天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中國多個省市擁有物業開發項目。董事會對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抱有信心，考慮到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物業開發組合的發展機會與潛力，董事會相信透過上述的收購事項，將在未來可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根據協議條款，收購事項須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完成，收購事項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回顧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62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18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190,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約12%。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82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3,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118,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51%以港元計值、48%以美元計值及1%以歐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35,000,000港元，其中47%以人民幣計值、34%以美元計值、15%以港元計值、3%以歐元計值、1%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5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流動比率則為0.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3,300,000	0.30%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6,000	0.36%
	公司權益（附註1）	2,627,000	0.24%
		6,663,000	0.60%

附註1：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2,62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615,408,140	55.80%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5.33%
	由配偶持有	10,000,000	0.91%
	公司權益(附註B)	126,104,220	11.43%
		194,904,220	17.67%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15,408,14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石廷洪先生(執行董事)及葉茂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方壽林先生實益擁有：(i) 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5,100,000股股份；及(ii) 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1,004,220股股份，故被視為於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7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27,004,2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葉茂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要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周玉成先生（「周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要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周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周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建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接替周先生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之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